

# 北捷保全勸架對乘客噴辣椒水 屬「防衛型緊急避難」不起訴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2022/04/12

〔記者錢利忠／台北報導〕30多歲徐姓男子搭捷運與蔡姓男乘客擦撞後，狠嗆蔡男「要我撻人是不是？」引來吳姓男保全及呂姓女站長上前勸架，吳男見徐男步步進逼，不得已朝徐男噴辣椒水，造成徐男眼睛發炎刺痛，事後徐男控告蔡、呂、吳等3人傷害及強制罪；台北地檢署認為吳男避免自己或他人的生命發生危險才噴辣椒水，屬於「防衛型緊急避難」，今將3人均不起訴。

去年12月2日中午，徐男行經北捷台北車站，不滿蔡男跑步下樓梯時撞到他，氣得找蔡男理論，當時徐男不斷嗆罵「要我撻人是不是？」蔡男雖不斷道歉，徐男卻不罷休，呂姓女站長見狀找來吳姓男保全勸架，並示意吳男先將蔡男帶離現場，此時徐男仍步步進逼，吳男擔心發生危險，只好朝徐男噴辣椒水。

事後徐男眼睛發炎疼痛，氣得驗傷分別對蔡男、吳男提告傷害，另對呂姓女站長提告強制罪，指控她涉嫌妨害其要求蔡男和解的權利。

針對呂姓女站長被控強制罪的部分，檢方認定她當時正在調解乘客糾紛，不構成強制罪。蔡男被控下樓梯跑步撞傷徐男的部分，因站內監視器並未錄到影像，且徐男無法舉證身體哪邊遭撞傷，蔡男也被認定罪證不足。

至於吳男被控噴辣椒水導致徐男眼睛受傷一事，檢方勘查吳男配戴的密錄器畫面，發現徐男當時不斷進逼並阻擋吳男帶走蔡男，吳男怕發生危險，不得已才拿出北捷配發給保全防身的辣椒水噴灑。檢方考量吳男的舉動符合「防衛型緊急避難」，依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」因此將他不起訴。